附件6

**怀化市水利局(本级)2024年度**

**“中小河流及水系治理方案编制及水网建设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6月20日

（此页为封面）

**怀化市水利局(本级)2024年度**

**“中小河流及水系治理方案编制及水网建设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怀化市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中小河流及水系治理方案编制及水网建设规划”项目中承担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质量监管和资金管理等职能。具体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核，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区域水利发展需求。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湖南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及怀化市水利发展实际需求，旨在通过科学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和水网建设规划，提升区域防洪减灾能力和水资源调配效率。资金申报依据《湖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指〔2023〕49号）等文件，结合怀化市中小河流治理和水网建设实际需求，向上级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3、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范围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怀化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用于中小河流及水系单元治理方案编制、水网建设规划编制等委托业务，支持范围涵盖四乡河、地灵溪等7条中小河流，渠水靖州以下水系、舞水水系2个水系单元，以及全市水网体系框架构建。资金支持方式为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方案编制与规划研究。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需求导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原则，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中小河流洪涝灾害风险程度，优先保障防洪压力较大的流域；二是水系单元水资源调配需求，重点支持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水系单元；三是水网规划的前瞻性与可行性，确保资金投入能为长期水资源优化配置奠定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完成四乡河、地灵溪等7条中小河流及渠水靖州以下水系、舞水水系2个水系单元的治理方案编制，内容涵盖现状防洪治理分析、防洪减灾思路、防洪区划与标准（10-20年一遇）、科学治理措施及保障方案；二是推进全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结合区域水资源分布与需求，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水网体系框架，明确水网骨干工程布局与水资源调配方案。

2、具体绩效目标

量化目标：编制7条中小河流治理方案、2个水系单元治理方案、1篇全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规划水网骨干工程30项；方案与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及部门审核，防洪标准达标率100%，与上位规划衔接度100%。

进度计划：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中小河流及水系单元治理方案初稿编制，8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与修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初稿，12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与完善，全年完成所有成果编制并应用于实际项目。

3、申报内容与目标合理性分析

申报内容与怀化市水利发展实际高度相符，聚焦中小河流防洪短板和水资源调配需求，贴合《怀化市“十四五”水利规划》要求。申报目标设定科学可行，量化指标明确，进度计划符合方案编制工作规律，通过合理调配资源、委托专业机构可确保目标实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局规划科牵头，财务科、水利工程建设科等科室参与；

2、收集项目资料，包括资金下达文件、方案编制合同、专家评审意见、成果应用记录等；

3、对照绩效目标，核查方案编制数量、质量、时效及资金使用情况；

4、分析项目效益，结合成果应用案例评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

5、形成自评报告，经小组审核后报送局领导审定。

采用“资料核查+专家咨询+成果应用跟踪”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比对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验证绩效目标达成度；邀请参与方案评审的专家对成果质量进行复评；跟踪四乡河治理、舞水水系生态修复等应用项目，评估规划的实用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遵循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申报要求，依据《湖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指〔2023〕49号），结合怀化市中小河流治理和水网建设需求，向省水利厅、财政厅申报专项资金。2024年11月2日，怀化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怀财农字〔2024〕0113号、0114号），核定项目资金153.12万元，其中：2023年结转中小河流及水系单元治理方案编制资金81.95万元，2023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结转71.18万元，功能分类为“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全年资金计划153.12万元，均为省级财政结转资金，无市县级配套及自筹资金。

2、截至2024年11月底，项目资金153.12万元全额到位，到位率100%，资金及时拨付至怀化市水利局本级账户，保障了方案编制工作的顺利推进。

3、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53.12万元，执行率100%，全部用于“委托业务费”，具体为：支付7条中小河流及2个水系单元治理方案编制费用89.2万元，支付《怀化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费用63.92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具备甲级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支付凭证齐全，符合预算规定，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怀化市水利局严格执行《怀化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项目资金专账核算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实行“四审四签”审批流程（项目负责人初审、业务科室复核、财务科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每笔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完整，账务处理及时，全年未出现财务违规问题，通过了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检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规划科、财务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下设技术组，由水利工程、水资源规划等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方案技术审查。

开展现场勘察、基础资料收集（包括水文、地质、社会经济数据等）；委托专业机构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规范》《水网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编制初稿；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经市水利局党组审议后，作为正式成果用于指导水利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2024年3月，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3家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方案编制任务，中标金额与预算相符。实施过程中，签订规范的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责、成果交付标准及验收要求。建立进度周报制度，技术组定期检查编制进度，确保按计划推进。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水利局采取“过程监管+成果验收”双重监管模式：

1、每季度开展现场督查，核查资料收集完整性、勘察深度及编制质量，对发现的局部河段防洪标准论证不足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2份，均按期整改到位；

2、组织省级专家开展终期验收，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生态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7条中小河流及2个水系单元治理方案、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均一次性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7条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四乡河、地灵溪等），涉及河道总长120公里；完成2个水系单元治理方案（渠水靖州以下水系、舞水水系），覆盖流域面积1800平方公里；编制《怀化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初稿1篇，规划水网骨干工程35项（超额完成5项）、水资源调配线路18条；组织专家论证会5次，邀请省内外专家30人次参与。

2、质量指标：所有治理方案通过省级水利部门技术审查，防洪标准均达到10-20年一遇，与流域实际匹配度100%；水网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度100%，纳入省级水网规划项目库8项。

3、时效指标：2024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治理方案编制，10月底前完成水网规划初稿，均提前于计划时间，按时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153.12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单位方案编制成本（按河道长度计算）为1.28万元/公里，低于省内同类项目平均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规划成果应用于四乡河治理、舞水水系生态修复等5个项目，优化了工程设计方案，减少重复施工成本约50万元；水网规划明确的18条水资源调配线路，预计可提升工业用水保障能力1.2亿立方米/年，带动相关产业新增产值8亿元。

2、社会效益：7条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实施后，可保护沿岸12个乡镇、25万人口的生命财产安全；水网建设规划聚焦农村供水保障，预计改善3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促进城乡均衡发展，群众对水利规划工作满意度达94.6%。

3、生态效益：治理方案中生态护岸、植被恢复等措施，可增加河道生态岸线45公里，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主要河流水质达标率将从88%提升至92%；水网规划统筹生态用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预计新增湿地面积2.5平方公里。

4、可持续影响：形成的治理方案与水网规划纳入怀化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建立了“规划-项目-实施”闭环机制，为长期水资源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辰溪县、芷江县已参照该规划推进小型水库联合调度，可持续影响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总体评价为“优”。项目立项科学，资金管理规范，实施过程有序，全面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治理方案与水网规划成果质量高，在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生态保护等方面效益显著，为怀化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山区中小河流基础资料不足，导致局部河段治理方案中水文计算精度有待提升；

2、水网规划中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协调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涉及相邻市（州）的线路需加强对接。

（三）相关建议

1、建议申请专项资金，开展未治理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点建设，补齐资料短板；

2、建立湘黔边区水网规划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跨区域水资源调配线路落地；

3、将规划成果纳入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强制性要求，确保规划引领项目建设。

通过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中小河流治理与水网建设的科学性、前瞻性，为怀化市水安全保障提供更坚实的规划支撑。